

個案研討：托嬰中心女童溺斃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竹縣竹北市一間附設於幼兒園的托嬰中心，本月 8 日驚傳幼兒溺斃事件！一名僅 1 歲半的女童當天上午參與園方戶外活動時，跌入園區內水深約 25 公分的生態池，20 分鐘後才被老師發現，送醫搶救不治。事件曝光後，家長與社會輿論譁然，新竹地檢署表示，9 日下午接獲通知後，已專責檢察官立即帶同法醫執行相驗並同時調閱、保存相關證據，以釐清案情。托嬰中心也已宣布主動停業。

事發於 10 月 8 日上午 11 時許，當時帶班老師正帶著 9 名幼兒在園區進行戶外活動，活動結束準備返回教室時，疑似未壓隊也未立即點名，導致 1 名女童脫隊跌入生態池。直到 20 分鐘後，老師才發現少了一名幼童，經其他小朋友指認，才在池中發現女童失去意識。事發於 10 月 8 日上午 11 時許，當時帶班老師正帶著 9 名幼兒在園區進行戶外活動，活動結束準備返回教室時，疑似未壓隊也未立即點名，導致 1 名女童脫隊跌入生態池。直到 20 分鐘後，老師才發現少了一名幼童，經其他小朋友指認，才在池中發現女童失去意識。（2025/10/15 太報）

- 新竹縣竹北市一間私立托嬰中心，1 歲多的小女童溺斃生態水池。因為照顧女童的老師，當時沒有及時發現女童失蹤而造成遺憾，其它家長也抱怨，孩子們目擊小女童溺水以及被搶救的過程，托嬰中心事後都沒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，反而用宗教取代，甚至寫信要求家長們千萬要守住這件事不要外傳，讓家長們無法接受。（2025/10/16 華視）

- 竹北私立理想圓幼兒園托嬰中心，發生幼童溺斃事件，有網友指出，幼兒園的小孩掉到水池不是第一次，因為過去也曾發生過，有家長也說自己的小孩，曾因受傷而縫四針，卻未協助就醫，但這所幼兒園收費其實不便宜，兩歲以下幼童，每個月 元，且新竹市的本校，也曾因為違反"幼兒教育及照顧法"第 49 條規定，遭是政府開罰。
(2025/10/15 民視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竹北這間私立理想圓幼兒園托嬰中心，在 113 年設立，收費並不便宜，每學期至少要繳 11 到 13 萬元，價格不斐。
- 新竹縣府現在下令，該托嬰中心不得新收托幼兒，幼兒園也自主辦理停業。只是這間貴族幼兒園，一個月學費就要將近三萬，家長花大錢，想讓小孩得到最好照顧，沒想到，卻換來一場悲劇。

管理觀點

這起不幸事件，顯然是托嬰中心內部的管理出了大問題。幼兒本身還沒有危險意識，幼兒園托嬰中心的老師最重要的就是確保他們的「安全」。既然是在園區內進戶外活動，為什麼沒有安排押隊？全部只有 9 個孩子，為什麼會人少了也不知道？看看生態池四周大石頭間的空隙有多大？可見管理上有多鬆散，完全沒有抓到重點！據報導這還不是第一次有小孩掉到水池，而且發生過有小孩在園內受傷也未協助就醫，這還是所謂的貴族學校，收費不便宜，這樣的辦學水準，值得嗎？

為什麼事發後，園方不但沒有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，反而用宗教取代，甚至寫信要求家長們千萬要守住這件事不要外傳，顯然缺乏專業，只求息事寧人。如果該幼兒園以前也曾發生過有小孩掉進水池，竟然還會再次重演，可見這樣的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已沒有資格繼續經營了，應該馬上吊銷其執照，而不是只要求不得招收新生。這樣的管理水準，負責人應該終生都不適合再經營此一行業。相關的老師和園長也要確認是否具有執業資格，就算有也要吊照！

經此事件，我們至少可以好好思考得到的教訓：

- 將本案納入幼教培訓老師的教材，確保每位合格老師都明白防止再犯

錯。

- 主管機關應要求所有幼兒園和托嬰中心進行自我安檢，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。
- 好好研究為什麼該幼兒園會一再犯錯？依目前法規，出事了園方會付出什麼代價？要如何修改才會讓業者不得不在乎？
- 政府主管機關以後對幼兒園的審核或安檢項目，本案可以帶來什麼啟示？
- 發生這樣的悲劇，對於在場的其他幼童心理上會有什麼影響？應該提供什麼輔導？
- 幼教老師是否有定期在職訓練的規定？主管機關是否該將各地曾經發生過的案例納入再教育教材，相互交換經驗以提升專業水準。
- 在少子化的今天，每個幼童都是家裡的寶貝。是否該規定各幼教機構有責任將本校的所有學生全部投保？可否規定需適當安裝監視器，讓家長可以上網實時了解子弟在幼兒園的情況？
- 可否將各幼教機構的辦學績效評等資料以及各項記錄公開，讓家長可上網查詢？研究如何才能藉市場機制淘汰辦學不力的業者？

同學們，關於幼教議題，你還有什麼聯想或補充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